

#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

113 年 9 月 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5371 號函頒訂

- 一、依據：學校衛生法第 1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。
- 二、目的：為鼓勵學校全面評估學生及教職員工衛生與健康促進需求，結合社區資源，透過健康教育與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，引導學生、教職員工自發性及自主性地進行健康管理，加上校園環境之配合，共同營造健康校園，以落實學校衛生法及相關子法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。
- 四、計畫期程：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。
- 五、實施方式與推動策略：
  - (一) 統整評估教職員工生共通性與特殊性健康需求，擬定學校健康政策，本學年度主要推動議題為視力保健、口腔保健、健康體位、全民健保（含正確用藥）、菸（檳）害防制、性教育（含愛滋病防治）、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等 7 項。
  - (二) 建議推動之必自選議題如下，學校仍可視學生實際健康需求規劃；若依全國學生健康相關統計調查結果及衛福部相關國民健康資料，經主管機關列入高關懷之議題，則應列入必選推動項目，並積極改善。
    1. 必選議題：健康體位、菸（檳）害防制、性教育（含愛滋病防治）及正向心理健康促進。
    2. 自選議題：視力保健、口腔保健、全民健保（含正確用藥）。
  - (三) 除前項主要推動議題外，學校得推動其他自選議題，包含藥物濫用防制、安全教育與急救、環境保護教育、傳染病防治……等配合國家重要政策，因地或因校制宜訂定校本特色健康議題。
  - (四)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(GYTS)」結果顯示，高中職生 108 年嚼檳率 2.10%，110 年紙菸吸菸率 7.2%（108 年 8.4%），電子煙使用率 8.8%（108 年 5.6%）。請學校強化高中職學生菸（檳）害防制，並辦理無菸無檳校園議題相關推動工作。（※註：「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(GYTS)」自 108 年起改為每 2 年調查一次；110 年嚼檳率受疫情影響，完訪率較過去調查年度偏低，爰無針對個別學制進行數據統計分析）
  - (五) 學生的心理健康狀態攸關其健康品質與生活適應，也影響其專注力與學習能力，因此推動正向心理健康促進亦為學校重要的教育議題。學校可彈性採取融入活動或教學課程，以「主題式」或「跨議題」推動模式，

提供適合學生發展階段的學習表現或學習內容。

「主題式」：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為獨立的議題主軸，以規劃、執行主題式的單一議題計畫與工作。

「跨議題」：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與其他必自選議題進行連結、統整或轉化，規劃與執行跨議題的整合性計畫與工作。

(六) 學校應建立橫向組織網絡，引進外部資源豐富議題內涵，結合相關衛生單位、民間組織及大專校院等，協助營造健康校園，並可依據以下「健康促進學校」策略，推動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。

1. 成立健康促進團隊，凝聚共識，發展願景。

(1) 整合校內外相關單位人力，由校長或指定主管人員擔任召集人，教職員工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。

(2) 評估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問題。

(3) 確立優先改善之健康問題。

(4) 訂定具體成效目標。

(5) 研定學校本位之實施計畫並納入行事曆。

(6) 研(修)訂學校規章制度。

(7) 研定可達成成效指標之有效教學策略及多元評量方法。

(8) 每學期辦理實施前後測成效評價。

2. 落實健康教學並辦理研習活動。

(1) 將教育部政策及學生重要健康議題融入教學課程。

(2) 辦理教師健康教學與輔導相關研習。

(3) 辦理行政人員、家長等人員研習訓練。

(4) 辦理學生幹部、志工研習。

(5) 辦理班際、校際健康相關展覽或觀摩等活動。

(6) 辦理親職講座與參與式家長活動。

3. 實施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。

(1) 舉辦定期或臨時性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檢查。

(2) 針對高危險群及特殊個案，建立輔導、轉介等健康管理機制。

(3) 依學校推動議題，評估學校師生健康改善情形。

(4) 加強宣導健康檢查異常者需配合就醫檢查。

4. 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，改善學校環境設施。

5. 營造健康安全環境，配合推動議題營造支持性環境。

6. 結合社區或家長組織，建立共同推動機制及方法。

(七) 推動健康促進相關活動時，可藉由活動互動討論及心得回饋等方式，了解並蒐集學生需求及想法，請學校在活動設計時參考學生代表或學生意見，據以調整相關內容之規劃與設計。

## 六、補助原則：

- (一) 每校得申請 2-3 項健康議題，其中健康體位及性教育（含愛滋病防治）為指定辦理項目；另可自行評估校本需求，加選 1 項必自選議題辦理。
- (二) 請將申請之健康議題融入活動或教學課程，並辦理前後測，以檢視是否達成預期成效，每項議題至少需實施 1 次前後測。
- (三) 依申請之健康議題數，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，補助經費限於支應健康促進活動業務費，不補助人事費、設備及投資及行政管理費，專款專用；經費補助項目、基準及支用說明，請依下表經費補助標準辦理。

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經費補助標準	
單位：新臺幣(元)	
項 目	基準及支用說明
講座鐘點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辦理。</li> <li>2. 單位：節，每節為 50 分鐘，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，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；如有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，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。</li> <li>3. 外聘講師鐘點費支給上限 2,000 元/節，內聘講師鐘點費支給上限 1,000 元/節；學校可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，在前述範圍內自行調整。</li> <li>4. 承上，例如計畫辦理體重控制班，因其需要長期推動較能看出成效，但考量補助經費之編列運用，爰參考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規定，每節鐘點費改以 420 元(寒暑假及依總綱規定之每週上課節數外，比照課業輔導，以 550 元)支給。</li> </ol>
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全民健康保險之補充保費相關法規規定核實編列。</li> <li>2. 單位：1 式，以現行費率 2.11% 計算。</li> </ol>
國內旅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</li> <li>2. 單位：人，請核實編列。</li> </ol>
印刷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編列總額不得超過總補助金額 10%。</li> <li>2. 單位：1 式，含辦理計畫之相關文件、宣導海報、活動布條(錦旗)等印製，請以實用為主，摺節支出。</li> </ol>
膳 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」辦理。</li> <li>2. 單位：人，每人每餐(午/晚餐)單價需於 100 元範圍內供應；辦理半日者，每人膳費上限 140 元。</li> </ol>

材料/教材 教具費	<p>1. 編列總額不得超過<b>總補助金額 20%</b>。</p> <p>2. <b>單位：1 式</b>，本項目係指辦理計畫相關活動或課程中，供學生或參與者使用所需之材料或教材教具費，<u>請於計畫經費明細之說明欄位詳列擬購買之材料或物品明細(如名稱/款式/型號、數量、單價及總價等)</u>，如：男/女性生殖器官模型-1,500 元/組*2 組=3,000 元。</p> <p>3. 材料費請依參與人數估算，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200 元；教材教具購置請以具專門性且與計畫相關為限，並應以相同規格價格最低為優先採購。</p>
獎品費	<p>1. 編列總額不得超過<b>總補助金額 35%</b>。</p> <p>2. <b>單位：1 式</b>，可編列等值之獎品或禮券，但不包含現金及得直接兌換現金之現金禮券或郵政禮券。</p>
雜 支	<p>1. 編列總額不得超過<b>總補助金額 15%</b>。</p> <p>2. <b>單位：1 式</b>，前項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，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屬之。</p>
<p>備註：</p> <p>1. 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其基準表等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2. 計畫內所列之項目，已依其他計畫編列經費預算者，不得重複向本計畫申請補助。</p>	

(四) 倘受年度預算額度限制，本署審查後得擇優辦理補助。

## 七、計畫申請及結報：

(一) 依規定送件日期前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資料隨公文併寄本署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需備文件：

1. 113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書(附件 1)
2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-申請表(附件 2)

※備註：計畫書、經費申請表所有申請議題寫成 1 份即可，皆需核章。

(二) 受補助學校應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資料隨公文併寄本署辦理結報作業，需備文件：

1. 113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果報告(附件 3)
2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(捐)助經費收支結算表(附件 4)
3. 計畫執行後如有結餘款需繳回，請依本計畫第八點「經費請撥及核

銷」(三)規定辦理，且併同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署憑辦。

※備註：成果報告1項議題請寫1份，所附活動照片請留意清晰度並用彩印呈現；收支結算表所有議題寫1份即可，皆需核章。

- (三) 內文字型皆請設定為標楷體 14 號大小，行距為單行間距；如表件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，頁碼以頁尾置中標示，並請簡易裝訂即可。
- (四) 相關申請及結報資料除隨公文以掛號郵寄至本署，請同步將核章後之彩色掃描電子檔，電子郵寄至 e-3328@mail.k12ea.gov.tw，信件主旨：○ ○學校(簡稱)-113 學年度高中健促計畫(申請)/(結報)。
- (五) 送件前請務必依寄件檢核、名條(附件5)進行確認，針對送件資料或填報內容有任何問題，請洽 04-37061365 張維恩助理。

#### 八、經費請撥及核銷：

- (一) 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應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受補助學校請務必依計畫期限辦理完成，活動結束後彙整原始憑證留存，俾審計機關查核，補助款帳目應明確清楚，違反者，本署得減少或停止往後之補助。
- (三) 計畫結餘款除未執行項目經費應全數繳回外，如有實施校務基金學校，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；未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則全數繳回。結餘款可採開立支票或匯款方式繳回：
  - 1. 開立支票：支票抬頭請開立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」。
  - 2. 匯款方式：匯款銀行「臺灣銀行霧峰分行」、戶名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01 專戶」、帳戶「037037090042」。

#### 九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學校能了解學生健康及生長發育情形，找出影響健康的因素，藉由健康促進活動讓校長、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相關健康議題有普遍的了解；並建立健康促進共識，強化主要推動人員對健康促進學校更深入的認識，使各健康議題推展均能達成預期成效，進而改善學生健康問題，營造健康校園。
- (二) 學校能建立橫向組織網絡，結合相關衛生單位及民間組織等資源，培養學生正確健康認知及行為態度的落實，帶動家庭社區健康促進，使親師生能重視自身健康問題，提升健康素養，建立健康生活型態。

#### 十、其他：

- (一) 推動健康促進活動認真或辦理績效卓著者，由學校予以敘獎，必要時，本署得公開頒獎，並將成果公開供他校參考。

- (二) 學校所提相關計畫及成果(照片、圖片...)等資訊，本署將據以運用於編撰健康促進學校推動成果呈現、新聞稿發布或相關資料填報等。
- (三)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9 條規定，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；倘學校未申辦本計畫，仍應利用校內年度預算辦理相關活動。
- (四) 其他未盡事宜應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衛生保健業務作業要點」及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 相關資源連結：
1. 教育部 健康促進學校-學校衛生工作指引 (第六版)  
<https://cpd.moe.gov.tw/articleInfo?id=2916>
  2. 臺灣健康促進學校  
<https://hps.hphe.ntnu.edu.tw/>
  3.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健康九九<sup>+</sup>網站  
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>
  4. 衛福部-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  
<https://wellbeing.mohw.gov.tw/nor/main>
  5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衛生保健業務作業要點  
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1437>
  6. 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 
<https://reurl.cc/8X50q4>

## 113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書

學校名稱 (全銜)			縣市別	
計畫聯絡人 (含職稱)		聯絡電話 (含分機)		
電子信箱				
申請辦理健康議題 (每校得申請 2-3 項, 2 項指定或 2 項指定+1 必自選)			申請補助金額 (最高新臺幣 5 萬元)	
必選議題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體位【指定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菸(檳)害防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【指定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項必選 3 萬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項必選+1 項自選 4 萬 5 千元	
自選議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力保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腔保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民健保(含正確用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色議題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項必選 5 萬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項必選+__項自選 _____元	
現況說明 (請以校本問題整體說明)				
計畫目標				
活動內容 (不同議題請 分列敘寫)	(如規劃之活動涉及講座鐘點費支給, 請呈現預計辦理節數, 以利與經費編列情形相互對照, 如: 辦理全校性健康體位宣導講座 2 場(3 節))			

<p>預期效益 (不同議題請 分列敘寫)</p>		
<p>承 辦 人</p>	<p>單 位 主 管</p>	<p>校 長</p>
<p>(請核章)</p>	<p>(請核章)</p>	<p>(請核章)</p>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 申請表 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○○學校(全銜)		計畫名稱：113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		
計畫期程：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元，向本署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元，自籌款：           元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				
國教署：           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 部：……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(元)	核定計畫金額(國教署填列)(元)	核定補助金額(國教署填列)(元)	說 明
業務費				1. 辦理計畫所需之 <u>講座鐘點費</u> 、 <u>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</u> 、 <u>國內旅費</u> 、 <u>印刷費</u> 、 <u>膳費</u> 、 <u>材料/教材教具費</u> 、 <u>獎品費</u> 、 <u>雜支</u> 。(請依實際編列情形刪減) 2. 各經費項目編列情形詳如後附計畫經費明細。
合 計				
承辦單位	主(會)計單位	首長	國教署承辦人	國教署單位主管
補(捐)助方式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(捐)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(捐)助 指定項目補(捐)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【補(捐)助比率____%】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納入預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收代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地方政府		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，未執行項目經費(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)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率未達____%，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款賸餘數逾____元，仍應繳回。		
備註：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				

-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-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
經費項目		計 畫 經 費 明 細			
		單 價	數 量	總 價	說 明
業務費	範例： 講座鐘點費	2,000	5 節	10,000	(體位)外聘 2,000 元*3 節 (性教育)外聘 2,000 元*2 節
	講座鐘點費		○節		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辦理
	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		1 式		
	國內旅費		○人		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
	印刷費		1 式		不得超過總補助金額 10%
	膳 費		○人		
	材料/教材 教具費		1 式		不得超過總補助金額 20%
	獎品費		1 式		不得超過總補助金額 35%
	雜 支		1 式		不得超過總補助金額 15%
合 計	-	-		依申請議題數，最高補助 5 萬元；各經費項目間可互相勻支，惟勻支後金額仍應符合本計畫補助標準之規定	

※備註：

1. 經費項目請依實際編列情形刪減，並於說明欄位敘明用途，粗體文字請勿刪。
2. 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說明，請詳閱本計畫第六點「補助原則」之補助標準。

## 113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果報告

學校名稱 (全銜)			縣市別	
聯絡人 (含職稱)			聯絡電話 (含分機)	
電子信箱				
辦理議題 (請擇 1, 1 項議題寫 1 份)	必 選 議 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體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菸(檳)害防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	自 選 議 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力保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腔保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民健保(含正確用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色議題_____
<b>以下反灰欄位請分列並依對應點次敘寫</b>				
活動名稱	1.			
辦理日期	1.	辦理地點	1.	
活動內容	1.			
活動對象	1. 學生○人(男生○人, 女生○人)、教職員工○人(男生○人, 女生○人)、家長○人(男生○人, 女生○人)、其他○人(男生○人, 女生○人)			
參與 總人次		分配於 本議題之 補助金額		元
效益評估： (請具體簡述是否有達成當初計畫申請時設定之預期效益， <u>每項議題至少需實施 1 次前後測，請將相關結果填列於下方前後測成效欄位</u> )				

前 後 測 成 效				
需求評估或健康問題(前測)	活動內容(推動策略)	績效指標	成效評估(後測)	學生具體行為改變
範例： (健康體位) ○學年度本校學生 BMI 值前測時間為○年○月，依學生健康資料分析結果，體位不良率約○%	範例： (健康體位) 辦理健康體位、健康飲食(營養教育)或規律運動等系列講座共○場	範例： (健康體位) 本學年度學生健康體位不良率至少降至○%(降低○%) <視學校數據自行評估及設定下降或維持幅度>	範例： (健康體位) ○學年度本校學生於○年○月，由健康中心所測量學生 BMI 值後測資料分析結果為○%	範例： (健康體位) 經過○(推動策略)的辦理，學校統計學生每天喝白開水、每日五蔬果、吃早餐、規律運動…等健康行為，都有明顯提升與改善
(性教育) ○學年度本校學生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問卷之前測時間為○年○月○日，依問卷分析結果，性知識答對率約○%、性態度正向率約○%	(性教育) 辦理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講座及課程活動○場、有獎徵答活動○場	(性教育) 本學年度學生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問卷之性知識答對率提升至○%、性態度正向率提升至○% <視學校數據自行評估及設定提升或維持幅度>	(性教育) ○學年度本校學生於○年○月○日進行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問卷後測，依後測問卷分析結果，性知識答對率約○%、性態度正向率約○%	(性教育) 經過○(推動策略)的辦理，發現學生對於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議題的相關概念及理解皆有提升與改善
檢討與建議：				

活 動 照 片

照 片

照 片

圖說：

圖說：

照 片

照 片

圖說：

圖說：

照 片

照 片

圖說：

圖說：

照 片		照 片	
圖說：		圖說：	
照 片		照 片	
圖說：		圖說：	
承 辦 人	單 位 主 管	校 長	
(請核章)	(請核章)	(請核章)	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(捐)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執行單位名稱：○○學校(全銜)

計畫名稱：113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期程：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
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補(捐)助項目	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(A)	國教署核定補(捐)助金額(B)	國教署撥付金額(C)	國教署補(捐)助比率(D=B/A)	實支總額(E)	計畫結餘款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(G=F*D-(B-C))	備註
業務費							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
合計								*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門
								*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(捐)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(捐)助
								* 餘款繳回方式：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補(捐)助比率繳回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，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
								是否有未執行項目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，金額_____元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率未達__%，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款賸餘數逾_____元，仍應繳回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備註說明)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(免 填)								
	分攤機關名稱			分攤金額(元)				* 部分補(捐)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
1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							* 執行率(E/A)=○%
2	機關 1							* 執行率未達 80%之原因說明
3	機關 2							
4	機關 3							
合 計								

業務單位：

主(會)計單位：

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- 二、本表「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- 三、本表「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國教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- 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- 五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- 六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- 七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

## ※寄件檢核

### 一、計畫申請【計畫書、經費申請表所有申請議題寫成 1 份，皆需核章】

- 檢送相關申請資料之公文
- 113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書 (附件 1)
-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-申請表 (附件 2)
- 字型皆為標楷體 14 號大小，行距為單行間距，頁碼以頁尾置中標示，並簡易裝訂
- 掛號郵寄本署，並同步將核章後之附件 1、2 彩色掃描，電子郵寄 e-3328@mail.k12ea.gov.tw，信件主旨：○○學校(簡稱)-113 學年度高中健促計畫(申請)

### 二、計畫結報【成果報告 1 項議題寫 1 份並彩印，收支結算表共寫 1 份，皆需核章】

- 檢送相關結報資料之公文
- 113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果報告 (附件 3)
-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(捐)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(附件 4)
- 計畫執行後如有結餘款需繳回，採開立支票或匯款方式併同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署
- 字型皆為標楷體 14 號大小，行距為單行間距，頁碼以頁尾置中標示，並簡易裝訂
- 掛號郵寄本署，並同步將核章後之附件 3、4 彩色掃描，電子郵寄 e-3328@mail.k12ea.gov.tw，信件主旨：○○學校(簡稱)-113 學年度高中健促計畫(結報)

### ※寄件名條(申請/結報請擇一)

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(04-37061365)

教育部國教署學安組 張維恩 助理 收

【113 學年度高中健促計畫 申請 / 結報】